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修改情况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G12048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的年报审计机构，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了《公司 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现经核查，需对部分内容进行修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占用方名称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修改原因
1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占用本期增加 2,370.41 万元，期末余额 2,370.41 万元。	经营性占用本期增加 1520.00 万元，期末余额 1520.00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本期增加 850.41 万元，期末余额 850.41 万元。	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因合作开发煤层气发电项目形成应收款 1520.00 万元，系经营性资金占用。
2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占用期末余额 71.00 万元。	经营性占用期末余额 71.00 万元。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支付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合同投标保证金 30.00 万元和 41.00 万元，系经营性资金占用。
3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非经营性占用期末余额 34.05 万元。	经营性占用期末余额 34.05 万元。	武汉海王核能装备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投标保证金，系经营性资金占用。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	非经营性占用期末余额 9.80 万元。	经营性占用期末余额 9.80 万元。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应收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研究院的项目开发费，系经营性资金占用。
5	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占用期末余额 9.23 万元。	经营性占用期末余额 9.23 万元。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武汉海翼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现场施工单位安全考核款，系经营性资金占用。
6	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占用期末余额 6.00 万元。	经营性占用期末余额 6.00 万元。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大连船舶工业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安全考核款项目现场施工单位安全考核款，系经营性资金占用。

说明：洛阳河柴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850.41 万元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归还。

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3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www.sgs.gov.cn/notice>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1070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此证全明
不能作为他用。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证书序号: 0000373
此证复印无效, 不能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他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